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鲲鹏先生的告知函，获悉其将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孙鲲鹏	否	26,577,460	100%	2.44%	其中 19,933,095股为限售股	否	2020-12-02	2021-12-02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资金需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孙鲲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世尧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孙鲲鹏	26,577,460	2.44%	0	26,577,460	100.00%	2.44%	19,933,095	75.00%	0	0
孙世尧	66,649,111	6.13%	17,000,000	17,000,000	25.51%	1.56%	0	0	0	0
合计	93,226,571	8.57%	17,000,000	43,577,460	46.74%	4.01%	19,933,095	45.74%	0	0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5 日